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00-CJJS-C2025-0007，宿迁市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分析评价技术支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分析评价技术支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0.8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9.374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